



重庆市合川区燕窝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 通知

燕窝府发〔2023〕46号

各村（社区），各办、所、中心：

经镇人民政府审定，决定对《燕窝镇山坪塘管护制度工作方案》（燕窝府发〔2020〕3号）等5件镇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不再施行。

附件：废止的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重庆市合川区燕窝镇人民政府

2023年7月4日



附件

废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1. 重庆市合川区燕窝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燕窝镇山坪塘管护制度工作方案（燕窝府发〔2020〕3号）
2. 重庆市合川区燕窝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燕窝镇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燕窝府发〔2021〕17号）
3. 重庆市合川区燕窝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行城市综合管理“五长制”的通知（燕窝府发〔2021〕10号）
4. 重庆市合川区燕窝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燕窝镇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燕窝府发〔2021〕9号）
5. 重庆市合川区燕窝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燕窝镇摩托车电动车严管整治行动方案（燕窝府发〔2021〕3号）